

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申請辦法

112.12.28 修訂

一、緣起：

本會以結合民間社團之力量，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推行，共同開創慈善事業為宗旨；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讓家境清寒學子能安心就學，改變傳統條件式交換的救濟方式，補助學子「就學生活費用」，並鼓勵受助學子進行服務學習、增加社會參與，在課外也能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中職、五專學生「就學生活補助」，鼓勵清寒學生可穩定升學不因家庭因素而中輟。
- (二)鼓勵進行服務學習參與活動課程，提升人際溝通、問題解決、團體合作的能力，完成後可獲獎狀證明。
- (三)針提供職場體驗平台與相關知能課程，累積助學生的職場經驗，增進未來就業軟實力及職場競爭力。

三、就學生活補助金額及義務：

(一)就學生活補助金額：

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2,000 元。

(二)義務與責任：

1. 每學期完成社區服務 30 小時(含參與本會辦理課程活動)。
2. 高三學生社區服務時數可因考試得以延後至次學期繳交，但未完成時數仍會持續累積。
3. 其餘義務詳細說明如承諾書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. 申請年齡:20 歲(含)以內。
2. 設籍於高雄市，115-1 學年度，就讀高雄市高中職或五專學生。

3. 非低收入戶、非中度(含)身心障礙學生。
4. 未接受其他單位持續性助學補助。
5. 公立高中職：全科總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6. 私立高中職及夜校生：總成績高於班級平均者。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. 本會申請表(附件一)。
2. 本會承諾書(附件二)。
3. 全家戶口名簿。
4. 監護人/照顧者 113 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3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5. 上個學期成績單、獎狀及證照等文件。
6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。

(三) 申請步驟：

1. 至本會官網—助學專案公告下載相關表單。
2. 各校轉介符合補助對象條件者，備妥應備文件。
3. 請將文件寄至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 16 號 9 樓

收件人：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助學社工

***盡請於 6/1 前送出申請。**

(四) 審核單位：

1. 初審：本會承辦社工至申請學生家中進行訪視調查。
2. 複審：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審核小組。

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決議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件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申請表(請字體整齊)

學生姓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科系	
家裡聯絡電話		學生聯絡手機			
		家長聯絡手機			
e-mail		LINE		臉書名稱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家人姓名	稱 謂	年 次	職 業	月 收 入	請 貼 正 式 照 片 二 吋 半 身 照
1~3 題請學生自行填寫					
一、家庭遭遇困境（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）：					
二、自己為困境所做的努力（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）：					
三、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（除就學生活補助金外）（請詳述）：					
四、轉介單位（人）意見：					
轉介單位（人）簽章：			申請學生簽名：		
(若無可寫自行求助)			學生家長簽名：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

本人_____ ☐同意 ☐不同意 本申請書資訊僅用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進行相關社會福利(低收入戶)查詢。

附件二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

承 諾 書

本人_____經審核符合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，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
壹、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，權利義務如下：

1. 權利：每學期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2. 義務：(1)每學期進行服務學習共 30 小時社區服務學習，含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活動課程(如：理財、生涯探索等)，外單位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。

(2)社區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於下學年度開學(八月底/二月底)前完成並繳回本會。

(3)每學期出席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相見歡活動。

貳、若補助金作不當使用，或於服務期間經評估後已無實際需求，得以停止提供就學生活補助金。

參、本人願配合貴會舉辦之活動，不得有損害貴會名譽之行為(如惡意散撥謠言等)。

若違反上述之規定，貴會得註銷清寒就學生活補助金請領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
立 書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